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利益攸关方就文莱达鲁萨兰国提交的材料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9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² 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仅加入了三项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文莱接受了大量建议，但没有接受有关文莱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多项建议。在文莱收到的关于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 32 项建议中，仅有 5 项建议得到接受，2 项部分接受，25 项没有接受。联署材料 1 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2 建议批准《禁止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 联署材料 2 和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建议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⁷ 联署材料 1 和无杀戮研究中心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3. 无杀戮研究中心建议尽快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⁹

4. 联署材料 3 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并充分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1 年《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公约》)。¹⁰

5.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赞赏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对 2016 年关于确定谈判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任务的联合国大会决议投了赞成票。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建议批准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¹¹

6. 联署材料 3 指出，向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建议该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制止贩运人口。¹²

7. 联署材料 3 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¹³

8. 联署材料 1 建议向各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邀请，并(或)答复其访问请求。¹⁴

B. 国家人权框架¹⁵

9. 联署材料 2 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是由文莱苏丹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穆伊扎丁·瓦达乌拉领导的君主专制国家。¹⁶

10. 联署材料 1 指出，除公民的宗教自由外，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没有充分的保护公民人权的框架。《宪法》没有任何条款对保护其他个人权利作出保障，如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公正审判权。此外，该国不存在政治竞争，独立民间社会团体无法在其境内自由开展活动。¹⁷ 联署材料 1 和东盟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核心小组建议修订《宪法》，为宗教自由以外的个人自由提供保护，包括表达自由、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¹⁸ 无杀戮研究中心强烈呼吁文莱达鲁萨兰国当局开展大规模参与进程，向该国所有公民开放，以便将人权纳入《宪法》。¹⁹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²⁰

11.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 5 项建议，涉及不再将同性恋定为犯罪以及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者和性质疑者的权利，但文莱政府没有接受其中任何一项，根据《刑法》第 377 条，同性恋仍然是一项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的刑事犯罪。材料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强调了对性别平等所作的承诺，并指出，这些法律不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人。此外，2013

年 5 月《伊斯兰刑法令》在实施的第一阶段将易装定为犯罪行为，根据文莱法律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罚并处。拟议实施该法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将开始对某些罪行处以体罚，第三阶段将执行死刑。这些处罚将适用于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等“罪行”。文莱已规定将鞭刑作为一些罪行的处罚。²¹ 联署材料 1 建议不再将同性恋、易装和其他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者和性别奇异者群体的“罪行”定为犯罪。²²

12. 东盟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核心小组报告称，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定为刑事犯罪，而且似乎无意废除这些法律。它指出，“这种剥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者和性别奇异者人权的行为往往以宗教信仰、文化特性和捍卫主权为理由”。²³ 它分享了将由人权理事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些事先提交的问题，其中包括：文莱政府如何通过目前与机构间协商机制(如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开展的工作，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公民；文莱政府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报告的“不道德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内容为何，该委员会如何确保其工作不侵犯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在一些案件中，通过利用模糊的法律(例如“藐视伊斯兰司法”)和其他方式，对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待遇的国家政策的反馈和批评被用作骚扰和压制公民的依据，文莱政府将如何处理这些案件。²⁴ 它建议着手处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由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宣传教育，采取步骤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法律，或至少将这种行为界定为有伤风化，以免侵扰个人对隐私和自愿成人活动的权利。²⁵ 东盟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核心小组建议文莱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该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批准的国际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²⁶

13. 国际捍卫自由联盟指出，《宪法》禁止任何不属于“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族”的个人担任某些国家职务，这构成基于宗教的歧视。它建议加大努力，切实承认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无论其宗教信仰如何。²⁷

14. 联署材料 3 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籍法律和政策中的种族歧视仍然阻碍华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享有永久居住权和公民权。²⁸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⁹

15. 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2 指出，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文莱拒绝了呼吁文莱废除死刑或继续暂停以期废除死刑的全部 9 项建议。它注意到《文莱法》中有多项法律条款纳入死刑。虽然文莱 1957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但该国法律在某些案件中继续适用死刑，理由是国际法并未要求废除死刑。它们感到关切的是，根据《伊斯兰刑法令》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清单有所扩大，但并不符合国际法确定的“最严重的罪行”的标准。³⁰ 联署材料 2 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因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而获得承认和赞扬，但该国法院继续对人们判处绞刑。可处以绞刑的罪行除谋杀外，还包括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绑架、贩运毒品和持

有毒品。在《伊斯兰刑法令》的第三阶段，以下罪行将可处以石刑：通奸、鸡奸、强奸、叛教、亵渎和侮辱伊斯兰教。³¹

16. 联署材料 2 指出，根据《文莱法》第 7 章的《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章，死刑是强制性的，但最终由文莱苏丹决定是否执行死刑。自 2014 年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有两人分别因谋杀和毒品罪被判处死刑。两人均为外国国民。联署材料 2 建议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废除死刑，并将所有现有死刑判决减为有期徒刑，因为文莱没有接受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声称“国际法并未要求废除死刑”。针对这一说法，联署材料 2 强调，根据《伊斯兰刑法令》，死刑是以石刑方式执行的，国际法禁止这种做法，因为它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因此，联署材料 2 建议取消《伊斯兰刑法令》第三阶段，并修订该法，使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关于死刑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法律标准；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对未证明被告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取消强制性死刑，赋予量刑法官酌处权，在考虑到犯罪事实和情节以及被告的情况下，处以其他刑罚。³²

17.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和联署材料 1 对 18 岁以下儿童目前可以被依法判处终身监禁和体罚表示关切。如果《伊斯兰刑法令》得到全面实施，将开始对儿童所犯罪行判处死刑，并允许儿童被处以鞭刑和截肢。该法的死刑规定尚未生效，但该法包含大量条款允许法院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罪行适用死刑。如果该法完全生效，第二次因盗窃被定罪将可依法处以截肢。截肢还将成为对 *hirabah* 罪(海盗/抢劫)的合法处罚，包括对 15 岁以上儿童。它们建议：不实施《伊斯兰刑法令》；在所有司法制度中毫无例外地明确禁止对儿童实行死刑、体罚和终身监禁，包括苏丹兼国家元首陛下下令即可处以羁押；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³³

18. 联署材料 1 指出，一些会员国对使用体罚，包括对儿童使用体罚表示关切，并呼吁停止体罚。文莱没有接受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这些建议，一些国家法律继续将鞭笞形式的体罚作为对男子的合法刑罚。联署材料 1 指出，即将全面实施的《伊斯兰刑法令》将增加可处以死刑和体罚的罪行数量。根据该法，任何穆斯林饮酒可处以鞭刑最高 80 下，叛教和未婚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活动可处以鞭刑或死刑，取决于罪行是如何确定的。³⁴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⁵

19. 联署材料 1 指出，所有法官均由苏丹任命，没有给司法独立留下任何空间。³⁶

20.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文莱的 1982 年《国内安全法》允许当局不经审判对嫌疑人予以逮捕和拘留，其期限为两年并可延长，而且没有向被拘留者提供无罪推定。³⁷

21. 联署材料 1 建议推迟或暂停实施《伊斯兰刑法令》，并进行一次正式审查，以确保该法符合国际法律标准。³⁸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⁹

22. 国际捍卫自由联盟指出，《宪法》规定，“信奉所有其他宗教者可以和平、和谐地奉行这些宗教”，《宪法》禁止任何不属于“信奉伊斯兰教的马来族”的个人担任该国部长或副部长，但苏丹可以破例。⁴⁰

23. 联署材料 1 指出，对艾哈迈迪耶派穆斯林群体、巴哈教和耶和华见证人等被政府视为离经叛道的宗教团体实行了禁令。“离经叛道”的宗教团体名单的依据是国家穆夫提或伊斯兰宗教理事会发布的教令。在这方面，联署材料 1 指出，文莱的教育系统被用于宣传国教和民族理念，而且政府禁止输入非伊斯兰宗教文献。一个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伊斯兰文献中是否有违背沙斐仪派伊斯兰教的内容。⁴¹

24. 此外，如国际捍卫自由联盟所称，随着伊斯兰教法的实施，非穆斯林被禁止使用 19 个宗教词汇或术语，基督徒被禁止使用马来文版《圣经》，即文莱达鲁萨兰国官方语言版本的《圣经》。“任何人”均可因“在斋月的禁食时间在公共场合饮食或吸烟”而被监禁，非穆斯林也不例外。其他信仰的图片和信息受到政府的“例行审查”。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禁止公开庆祝圣诞节。虽然准许基督徒庆祝圣诞节，但要求他们不得“过分和公开地”庆祝(如果被认为违规，则可能面临五年监禁)。教会必须向政府登记，政府在事实上阻碍建立新教会。国际捍卫自由联盟尤其关切关于宗教信仰的法律(“反传播法”)和脱离伊斯兰教的法律(“叛教法”)的执行情况，这些法律旨在防止穆斯林脱离伊斯兰教，包括对前穆斯林实行死刑或监禁。⁴²

25. 国际捍卫自由联盟指出，《宪法》禁止提出“可能降低马来伊斯兰君主制民族理念的地位或重要性或对其产生直接或间接消极影响”的法案。此类限制不仅限于政府官员。任何人使用口头表达或书面表达或通过视觉呈现，侮辱、蔑视或企图侮辱或蔑视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任何教派的教义、任何合法授权的宗教教师的学说或是穆夫提或根据本法案规定合法颁布的教令，均构成犯罪并应予以处罚，处以 6 个月监禁或罚款。⁴³

26. 国际捍卫自由联盟和东盟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核心小组建议文莱根据国际标准，在法律中专门制定关于诽谤/煽动/蔑视宗教法的规定，确保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包括在与他人交谈时奉行自己的宗教而不遇到法律障碍或害怕遭受包括而且最严重可至死亡的法律制裁，还建议文莱避免对伊斯兰宗教罪行实行刑事处罚。⁴⁴ 国际捍卫自由联盟建议文莱承认，“和平、和谐地奉行”其他宗教的权利受到限制，以及对改信其他宗教的处罚、法律限制和监禁威胁，都不符合该国对允许宗教自由所作的承诺。⁴⁵

27. 此外，联署材料 1 指出，《煽动叛乱法》将批评苏丹、王室或马来伊斯兰君主制理念定为犯罪，《报纸法》允许政府吊销许可证、根据其酌处权关闭报社并对发布假新闻和“错误细节”处以罚款和监禁，这些做法被用于攻击持不同政见者，违反了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此外，许可制度限制了集会和结社自由。文莱人必须为所有十人或以上的集会申请许可证，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必须经过注册才能开展活动。⁴⁶

28. 联署材料 1 指出，文莱没有充分法律保障来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文莱政府利用《煽动叛乱法》对付该国的持不同政见者。根据该法，“引起对苏丹及其政府的仇恨、蔑视或不满”是非法的。这是一项“煽动法”，违反了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专制或独裁政权中的煽动法往往很简短、过于宽泛、措辞模糊，对笼统的术语没有说明或解释。这些特点使当权者可以滥用这些法律压制言论自由。在专制国家，这种法律往往被任意界定，以符合检方的意图。联署材料 1 建议修订《煽动叛乱法》，以更明确地定义过于宽泛和模糊的条款。⁴⁷

29. 联署材料 1 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 1962 年以来没有举行过全国直接立法选举，尽管一些地方官员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但所有候选人都是由政府官员根据模糊的主观标准预先批准的。文莱没有真正的反对党，任何未来政党都必须经政府批准进行登记，因此，反对党即便存在，也不可能通过选举谋求权力。一些地方官员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但所有候选人都是由政府官员根据模糊的主观标准预先批准的。村长必须为男性并了解伊斯兰教，乡长必须为男性、马来族并信奉伊斯兰教，这些要求禁止其他性别、信仰和族裔担任公职。联署材料 1 还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政治结构不允许公民参与治理国家，并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设置了额外限制。⁴⁸

3.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儿童⁴⁹

30.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体罚儿童仍然是合法的。尽管儿童保育中心禁止体罚，但在所有其他环境中都仍然允许体罚：在家庭、替代性照料和日托设施、学校、惩教机构以及对犯罪的刑罚。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希望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儿童体罚的合法性问题，并且希望各国在 2019 年审议期间提出这一问题并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即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优先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实施体罚，包括在家中、将体罚作为对犯罪的刑罚以及在传统法律和宗教法律中，并废除所有支持使用体罚的法律依据。⁵⁰

残疾人⁵¹

31.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已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文莱在履行对残疾人的义务方面进展甚微。联署材料 1 还指出，仍然没有国家立法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据报告，2018 年在文莱登记为有残疾的 9,282 人中，仅有 56 人拥有全职工作。⁵²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⁵³

32. 联署材料 3 指出，华人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最大的非马来族少数群体，很可能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无国籍人口中占相当大的比例。独立后，仅有少数华人获得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身份，大约 9,000 人。目前，文莱达鲁萨兰国华人至少一半没有获得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身份，很可能处于无国籍状态。这一群体无国籍状态的主要原因包括：华人没有被纳入 1961 年《文莱国籍法》（《国籍法》）规定的特定族裔，可能无法提供证明他们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合法居住的必要证据和（或）符合公民身份的语言标准。尽管华人群体往往与文莱达鲁萨兰国领土具有代际联系。⁵⁴

33. 联署材料 3 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一些人口不属于七个“马来族土著群体”或《国籍法》“附件 1 所列群体成员”。联署材料 3 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促进普遍出生登记，消除包括杜顺人和伊班人在内的农村地区土著人口面临的障碍；并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和联合国机构合作。⁵⁵

无国籍人⁵⁶

34. 联署材料 3 感到关切的是，在审议期间，该国几乎没有采取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关于无国籍人数量是如何达到 20,524 人的以及该国受无国籍状态影响者的不同特征，由于缺乏透明度和信息，很难为解决无国籍问题制定政策或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此外，民间社会对无国籍问题的参与有限，妨碍了进一步理解无国籍状态的原因和后果以及对可公开获取的信息的准确性进行相互参照。联署材料 3 指出，《国籍法》所载歧视性条款以种族和性别为基础，还取决于出生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还是境外，该人出生于 1962 年 1 月 1 日之前、当日还是之后。此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出生者，无论其出生日期，如果父母均出生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并且属于《国籍法》“附件 1 所列群体成员”，则此人依法为公民。所有其他人，无论该人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联系如何，均须通过登记或归化申请公民身份。无国籍永久居民也没有权利获得护照，而是获得一张“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允许国际旅行和重新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海外旅行时，“身份证明”持有者也无权享受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享有的所有免签待遇。与无国籍永久居民不同的是，没有登记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永久居民的无国籍人无权获得政府服务(例如教育)，也无法获得政府颁发的身份文件。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无国籍人口享有的权利不同，这取决于他们是否登记为“永久居民”。此外，他们无法拥有自己的财产、土地或企业，而必须由文莱公民提供赞助。没有身份证件对这些人获得医疗和教育以及进入正规经济部门就业造成障碍。由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无国籍人在获得公共教育方面往往遇到障碍，他们不太可能掌握公民身份所需的马来语方言。还有报告称，有些无国籍永久居民已通过公民资格考试并满足所有公民资格标准，但仍需再等待五至十年才能获得公民身份。⁵⁷

35. 联署材料 3 称，《国籍法》不允许女性公民在与男性公民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此外，该法也不允许女性公民将国籍传给外籍丈夫。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的能力不平等，对妇女自由选择配偶和组建家庭的能力也有负面影响。联署材料 3 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对该法进行改革，取消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性条款，尤其应允许妇女在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解决歧视性地剥夺国籍权的问题。联署材料 3 还建议消除获得公民身份方面的歧视性障碍，包括马来语能力测试，并确保无证件者不会因此被剥夺公民身份；确保所有无国籍人能够平等获得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护照，以确保旨在解决无国籍问题的改革得到有效实施。⁵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 | |
|------|--|
| ADFI | ADF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
| ASC | ASEAN SOGI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 Caucus (ASC),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
| CGNK | The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Honolulu, Hawai'i (United States); |
| CRIN |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 |
|---------|--|
| GIEACPC |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ICAN |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ICAN), Geneva (Switzerland). |

Joint submissions:

| | |
|-----|---|
| JS1 |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HRF) and Th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Center for Law and Democracy (HRF-CLD), The Brunei Project,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JS2 |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The Advocates”, Minneapoli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Montreuil (France); |
| JS3 |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The Statelessness Network Asia Pacific (SNAP), Selangor (Malaysia); The Brunei Project, the Global Campaign for Equal Nationality Right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 | |
|------------|--|
| ICERD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ICESCR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OP-ICESCR |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
| ICCPR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 ICCPR-OP 1 |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
| ICCPR-OP 2 |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 CEDAW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OP-CEDAW |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
| CAT |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 OP-CAT |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
| CRC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 OP-CRC-A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 OP-CRC-S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 OP-CRC-I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 ICRMW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 CRPD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OP-CRPD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
| ICPPED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1-113.38, 113.55, 113.83, 113.98, 113.107, 113.112-113.120.

⁴ JS3, page 3.

⁵ JS1, page 11. See also A/HRC/27/2, para. 641 and A/HRC/27/11, recommendations 113.1-113.21 (Argentina, Kazakhstan, Ghana, Germany, Algeria, Spain, Japan, Romania, Egypt, Tunisia, Australia, Czechia, Djibouti, France, Portugal, Sierra Leone, Sweden, Portugal, Uruguay, Slovenia, Italy), 113.28-38 (Burkina Faso, Sierra Leone, India, Republic of Korea, Indonesia, Argentina, Armenia, Philippines, Uruguay, Philippines), and A/HRC/27/11/Add.1. See also A/HRC/27/11, accepted recommendations 113.28 (Burkina Faso), 113.29 (Sierra Leone) and 113.30-113.32 (India, Republic of Korea, Indonesia).

⁶ JS1, page 11; JS2, page 4.

⁷ JS2, page 3 and CGNK, page, 5.

- ⁸ CGNK, page 6 and JS1 page 11. See also A/HRC/27/11, recommendation 113.33 (Argentina), and A/HRC/27/11/Add.1.
- ⁹ CGNK, page 5.
- ¹⁰ JS3, page 12.
- ¹¹ ICAN, page 1.
- ¹² JS3, page 11.
- ¹³ JS3, page 12. See also A/HRC/27/11 (113.12, 113.14 and 113.22-27, Czechia, France, Sweden, Burkina Faso, Portugal, Slovenia, Canada and Russian Federation).
- ¹⁴ JS1, page 11.
- ¹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59, 113.73, 113.84-113.90, 113.92-113.93, 113.95-113.96, 113.102-113.105, 113.106, 113.110-113.111, 113.168, 113.175, 113.180.
- ¹⁶ JS2, paras. 4, 8-11 and 18. See A/HRC/27/11, 113.18, 113.19, 113.58, 113.126, 113.127, 113.128, 113.130, and 113.132. A/HRC/27/11/Add.1, 113.18 and A/HRC/27/11, 113.58, 113.61, 113.64, 113.66, and 113.129, A/HRC/27/11/Add.1, 113.48.
- ¹⁷ JS1, pages 5 and 10.
- ¹⁸ JS1, page 10; ASC, para. 11.2.
- ¹⁹ CGNK, page 6.
- 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53, 113.56, 113.69-113.72, 113.121-113.123, 113.125.
- ²¹ JS1, page 7.
- ²² JS1, page 11.
- ²³ ASC, paras. 7, 8 and 9.
- ²⁴ ASC, paras. 10.1; 10.2; and 10.3.
- ²⁵ ASC, paras. 11.1 and 11.2.
- ²⁶ ASC, para. 11.4.
- ²⁷ ADFI, para. 20 (a).
- ²⁸ JS3, para. 34.
-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41, 113.48, 113.52, 113.58, 113.60-113.61, 113.64, 113.66, 113.94, 113.134, 113.136-113.137, 113.126-113.132, 113.143-113.149.
- ³⁰ JS2, paras. 14 and 18 and JS1, page 4. See also A/HRC/27/11, paras. recommendations 113.18 (Portugal), 113.58 (Ireland), 113.61 (Netherlands), 113.126-113.130 (France, Australia, Czechia, Germany, Montenegro), 113.132 (Sweden).
- ³¹ JS2, paras. 4, 8-11 and 18. See A/HRC/27/11, 113.18, 113.19, 113.58, 113.126, 113.127, 113.128, 113.130, and 113.132. A/HRC/27/11/Add.1, 113.18 and A/HRC/27/11, 113.58, 113.61, 113.64, 113.66, and 113.129, A/HRC/27/11/Add.1, 113.48.
- ³² JS2, paras. 4, 8-11 and 18. See A/HRC/27/11, 113.18, 113.19, 113.58, 113.126, 113.127, 113.128, 113.130, and 113.132. A/HRC/27/11/Add.1, 113.18 and A/HRC/27/11, 113.58, 113.61, 113.64, 113.66, and 113.129, A/HRC/27/11/Add.1, 113.48.
- ³³ CRIN, paras. 1, 3, 8 and 13 and JS1, page 4.
- ³⁴ JS1, page 4.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62-113.63, 113.68, 113.74-113.77, 113.56.
- ³⁶ JS1, page 5.
- ³⁷ JS1, page 6.
- ³⁸ JS1, page 11.
- ³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43, 113.45-113.51, 113.53, 113.67, 113.79-113.80, 113.125 and 113.150-113.151.
- ⁴⁰ ADFI, paras. 3 and 6.
- ⁴¹ JS1, page 9.
- ⁴² ADFI, paras. 13 and 16.
- ⁴³ ADFI, para. 5.
- ⁴⁴ ADFI, para. 20; ASC para. 11.3.
- ⁴⁵ ASC para. 11.3.
- ⁴⁶ JS1, page 8.
- ⁴⁷ JS1, pages 7 and 10.
- ⁴⁸ JS1, page 5.

⁴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40, 113.78, 113.93, 113.138-113.142 and 113.184.

⁵⁰ GIEACPC, pages 1 and 2, para. 2.

⁵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31, 113.108, 113.161, 113.168 and 113.189.

⁵² JS1, page 3.

⁵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150.

⁵⁴ JS3, paras. 34-38.

⁵⁵ JS3, paras. 18-55.

⁵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1, paras. 113.53, 113.79-113.80 and 113.125.

⁵⁷ JS3, paras. 18-55.

⁵⁸ JS3, paras. 18-55.
